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書面審議通過

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開課相關系所

化學系、事業經營學系。

三、設置宗旨

培養學生在科技產業領域中的管理能力，使其具備跨領域的知識與技能。其目標包括提供學生深入了解科技產業的運作、管理與市場需求，以培養其在此領域的領導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學程目標

- (一)跨領域知識：提供學生深入瞭解科技產業的技術、生產流程和相關法規，以建立全面的產業知識與事業經營基礎。
 - (二)管理技能：培養學生在科技產業環境中所需的經營管理與領導技能，包括科技管理、創新管理、永續發展管理等。
 - (三)市場洞察：讓學生了解市場趨勢、需求與競爭狀況，以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提升企業競爭力。
 - (四)環境與安全意識：強調在科技產業中的環境保護與安全管理，培養學生對永續發展管理的關注與責任。
 - (五)解決問題能力：發展學生解決跨領域複雜問題的能力，培養創新思維以因應產業挑戰。
- 透過以上目標，本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方位素養的科技產業管理專業人才。

五、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限修人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 1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

八、申請及核可程序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

九、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負責單位為化學系。

十、實施程序

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